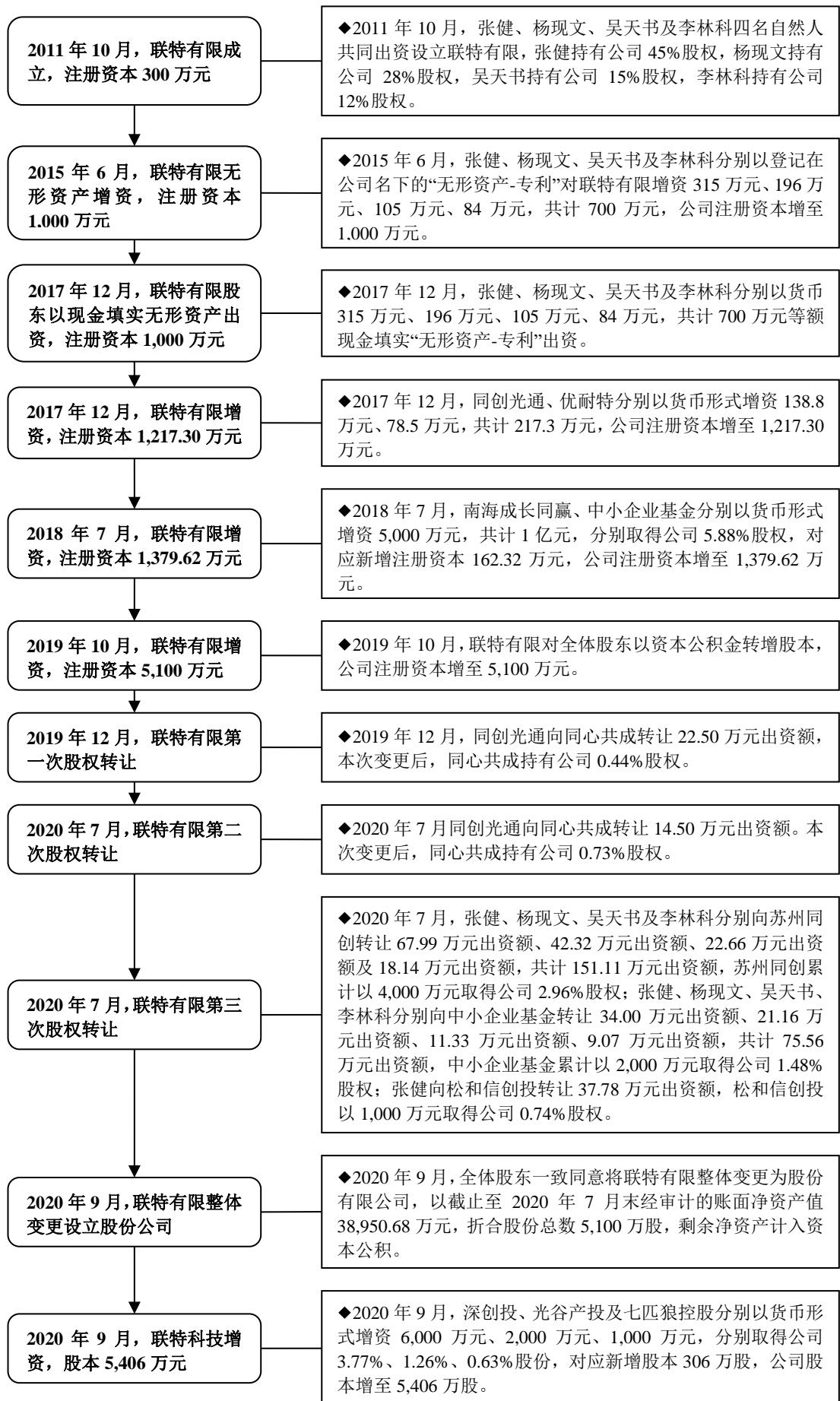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联特科技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国联特	指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 (新)，中文名：联特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同创光通	指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为员工持股平台
优耐特	指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为员工持股平台
同心共成	指	武汉同心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为员工持股平台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海成长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光谷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松和信创投	指	深圳市松和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七匹狼控股	指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报会计师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5 日，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特科技。公司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10月，联特有限设立

2011年10月，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联特有限，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1年10月26日，湖北大华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11）第126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5日止，联特有限所有注册资本均已缴足。2011年10月28日，联特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20100000281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135.00	135.00	45.00
2	杨现文	84.00	84.00	28.00
3	吴天书	45.00	45.00	15.00
4	李林科	36.00	36.00	1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2015年6月，联特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15年5月16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共涉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三合体圆方管体（专利号：ZL201220401491.7）、一种新型地隔离光纤适配器（专利号：ZL201220403031.8）。

2015年5月28日，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瑞评咨（2015）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25日，两项专利评估值共计7,001,640元。

2015年5月28日，武汉嘉丰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嘉验字（2015）第5-02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联特有限新增实收资本700.00万元均已缴足，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张健以专利技术出资315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杨现文以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出资金额占新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8%；吴天书以专利技术出

资人民币 105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李林科以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84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

2015 年 6 月 10 日，联特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无形资产	实缴合计	
1	张健	450.00	450.00	45.00
2	杨现文	280.00	280.00	28.00
3	吴天书	150.00	150.00	15.00
4	李林科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三、2017 年 12 月，联特有限股东以等额现金填实无形资产增资

2017 年 12 月 7 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对 4 名股东于 2015 年度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17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105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特有限全体股东已完成了对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增资的填实，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无形资产填实出具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确认：“我局认为，你公司在发现股东出资错误以后，主动以货币形式予以填实，我局对你公司填实的出资予以认可，不予追究。”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450.00	450.00	45.00
2	杨现文	280.00	280.00	28.00
3	吴天书	150.00	15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4	李林科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2017年12月，联特有限增资至1,217.3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7.30万元；同意吸收同创光通、优耐特为公司新股东；新增加的217.30万元出资构成情况为：同创光通以货币出资138.80万元、优耐特以货币出资78.50万元。2017年12月21日，联特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2月2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11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参照2017年末预计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且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联特有限吸收同创光通及优耐特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股东，主要目的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采用核心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450.00	450.00	36.97
2	杨现文	280.00	280.00	23.00
3	吴天书	150.00	150.00	12.32
4	李林科	120.00	120.00	9.86
5	同创光通	138.80	138.80	11.40
6	优耐特	78.50	78.50	6.45
合计		1,217.30	1,217.30	100.00

五、2018年7月，联特有限增资至1,379.62万元

2018年6月15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7.30万元增加至1,379.6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2.32万元。由南海成长同赢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1.16万元；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出

资 5,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1.16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0019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2018 年 7 月 16 日，联特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联特有限估值为 7.5 亿元，增资价格为 61.61 元/注册资本，该估值以联特有限 2018 年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并以 15 倍市盈率予以确定。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450.00	450.00	32.62
2	杨现文	280.00	280.00	20.30
3	吴天书	150.00	150.00	10.87
4	李林科	120.00	120.00	8.70
5	同创光通	138.80	138.80	10.06
6	南海成长同赢	81.16	81.16	5.88
7	中小企业基金	81.16	81.16	5.88
8	优耐特	78.50	78.50	5.69
合计		1,379.62	1,379.62	100.00

六、2019 年 10 月，联特有限增资至人民币 5,1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联特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379.62 万元增至 5,1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9 日，联特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0037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1,663.62	1,663.62	32.62
2	杨现文	1,035.30	1,035.30	20.30
3	吴天书	554.37	554.37	10.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4	李林科	443.70	443.70	8.70
5	同创光通	513.06	513.06	10.06
6	南海成长共赢	299.88	299.88	5.88
7	中小企业基金	299.88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290.19	5.69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七、2019年12月，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同创光通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22.5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0.44%）转让给另一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同心共成。2019年12月2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定价以预计联特有限截至2019年年末的净资产情况确定了5.00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2019年12月31日，联特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于同创光通合伙人数已经接近合伙企业规定的上限，为对新遴选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新设立同心共成，并由同创光通向同心共成转让部分联特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1,663.62	1,663.62	32.62
2	杨现文	1,035.30	1,035.30	20.30
3	吴天书	554.37	554.37	10.87
4	李林科	443.70	443.70	8.70
5	同创光通	490.56	490.56	9.62
6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299.88	5.88
7	中小企业基金	299.88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290.19	5.69
9	同心共成	22.50	22.5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八、2020年7月，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日，联特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同创光通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14.5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0.28%）转让给另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同心共成。2020年7月14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联特有限2020年6月末的未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了7.50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2020年7月17日，联特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对新遴选并拟加入同心共成持股平台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同创光通向同心共成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联特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1,663.62	1,663.62	32.62
2	杨现文	1,035.30	1,035.30	20.30
3	吴天书	554.37	554.37	10.87
4	李林科	443.70	443.70	8.70
5	同创光通	476.06	476.06	9.33
6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299.88	5.88
7	中小企业基金	299.88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290.19	5.69
9	同心共成	37.00	37.00	0.73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九、2020年7月，联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7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部分股东以26.47元/注册资本转让公司股权，具体情况为：

1、股东张健将其在联特有限的67.99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1.33%）

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34.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67%)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37.78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74%）转让给松和信创投。

2、股东杨现文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42.32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83%)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21.16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41%)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3、股东吴天书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22.66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44%)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11.33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22%)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4、股东李林科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18.14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36%)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在联特有限的 9.07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18%）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30 日，联特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对联特有限的估值为 13.5 亿元，该估值以联特有限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6,000 万元，并以 22.5 倍市盈率予以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1	张健	1,523.85	1,523.85	29.88
2	杨现文	971.82	971.82	19.06
3	吴天书	520.38	520.38	10.20
4	李林科	416.49	416.49	8.17
5	同创光通	476.06	476.06	9.33
6	中小企业基金	375.44	375.44	7.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缴合计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290.19	5.69
9	苏州同创	151.11	151.11	2.96
10	松和信创投	37.78	37.78	0.74
11	同心共成	37.00	37.00	0.73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十、2020年9月，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8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01428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改制基准日联特有限净资产为389,506,770.87元。

2020年8月30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9-00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改制基准日，联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6,380,652.10元。

同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至2020年7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89,506,770.87元，折合股份总数5,1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338,506,770.87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联特科技成立事宜。

同日，大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57号”《验资报告》并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0年9月15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84861858K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健	1,523.85	29.88
2	杨现文	971.82	19.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吴天书	520.38	10.20
4	李林科	416.49	8.17
5	同创光通	476.06	9.33
6	中小企业基金	375.44	7.36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5.69
9	苏州同创	151.11	2.96
10	松和信创投	37.78	0.74
11	同心共成	37.00	0.73
合计		5,100.00	100.00

十一、2020年9月，联特科技增资

2020年9月30日，联特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增加至5,40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6.00万元，对应每股增资价格为29.41元。具体情况为：

1、深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公司3.77%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04.00万元，其余5,79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光谷产投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公司1.26%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68.00万元，其余1,9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七匹狼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公司0.63%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其余96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30日，联特科技就此次增资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2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前对联特科技的估值为15亿元，该估值以联特科技2020年预计净利润6,000万元，并以25倍市盈率予以确定。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健	1,523.85	28.19
2	杨现文	971.82	17.98
3	吴天书	520.38	9.63
4	李林科	416.49	7.70
5	同创光通	476.06	8.81
6	中小企业基金	375.44	6.94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55
8	优耐特	290.19	5.37
9	深创投（CS）	204.00	3.77
10	苏州同创	151.11	2.80
11	光谷产投（SS）	68.00	1.26
12	松和信创投	37.78	0.70
13	同心共成	37.00	0.68
14	七匹狼控股	34.00	0.63
合计		5,406.00	100.00

针对光谷产投持有发行人 1.26% 国有股权的情况，武汉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达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界定的复函》予以确认：光谷产投持有联特科技 68 万股，占总股本 1.26%，为国有股东（SS）。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深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标识为“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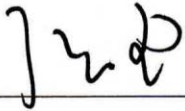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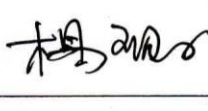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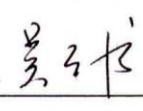
自上述股权变更完成至今，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认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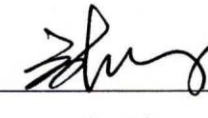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健

杨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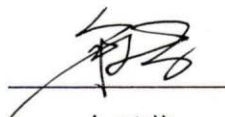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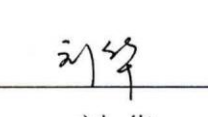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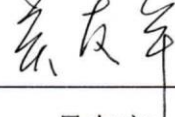
吴天书

李林科

张鹏

张庆

余玉苗

刘华

吴友宇

全体监事签名:

左静

周广吉

许怡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树良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